万江街道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货物和服务

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管理，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切实维护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万江街道域内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经济社）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配套（中介）服务等采购应按照上级或街道制定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执行。集体经济组织因城市更新、发展经济、环境治理、公共配套等原因需定向购入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房产、设备设施、其他资产的项目也不适用本办法。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采购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如无规定，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是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是采购活动第一责任人。所属社区应指定干部（分管采购工作）协调监督指导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采购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包含但不限于：

**（一）货物采购：**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办公电器设备、固定资产、公益类设施设备、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病虫害防治药品、农用生产设备、加工设备、垃圾清运设备、苗木、家禽苗及饲料、疫苗、其他货物采购；

**（二）服务采购：**道路养护、培训服务、清洁保洁、宣传、展示及印刷、管理服务、后勤劳务、农技服务、垃圾清运、绿化、市场调查、设计、咨询评估、审计、勘察、测绘测量、其他服务采购。

第五条 法律法规和上级制度对采购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采购方式

第六条 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方式包括自行采购和公开招标。根据不同项目金额按下列方式采购：

（一）预算在5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

（二）预算在5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一般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非建设工程配套(中介)服务如：可行性研究、咨询、设计、规划策划、测量测绘、检验检测等采购参照建设工程配套(中介)服务采购管理。预算50万元以下的，由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项目特征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的电子化选取模式进行采购；预算50万元（含）至100万元的项目，由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竞价选取的电子化模式采购；预算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参照市相关规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采购招标。若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上没有相应供应商的，经农林水务局审核同意后按本条款设定的采购方式采购。

第七条 公开采购一般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公开采购事项。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可自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委托费用应在采购项目表决中一并表决，可以约定委托费用由该采购项目中标人负担。

第八条 实施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2次以上的，投标人达不到招标要求，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农林水务局重新审核。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农林水务局审核同意后可自行采购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章 采购流程

第十条 采购操作流程一般包括：采购申请、采购审核、组织交易、成交签约、验收结算、付款等。

1. 自行采购

1.预算在1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社区制定自行采购管理流程实施。

2.预算在1万元（含）至50万元采购项目的应由相关人员（或部门单位）书面提出采购申请，经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同意，按规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层级审批后自行采购。

1. 公开采购

1.相关人员（或部门单位）书面提出采购申请和采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采购理由、效益分析、采购内容与要求、采购预算金额和采购方式等内容。

2.50万元（含）以上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必须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有资质咨询公司进行审核。

3.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将采购方案连同招标文件、预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按规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民主决策审查后才能实施。

招标文件资料应明确：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其他情况等内容。

采购项目民主决策表决内容应包括采购的标的、数量、规格或服务要求、用途、预算限价、供应商或选取供应商的方法（招标方式）、款项支付方式、合同重大条款和特殊约定等内容。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设置上不得带有倾向性和排斥性，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十二条 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应社区公布栏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现场公开采购招标的项目，应该由社区干部（至少1名）、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成员监督。

第十四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文本应在民主决策程序前按规定办理审查。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向集体经济组织交货，采购合同10万元以下采购项目验收人员应包括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至少1名）、相关采购人员；采购合同10万元（含）以上采购项目验收人员应包括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至少1名）、社区分管采购干部、监事会成员（过半数）及相关参与采购人员。合格后按以下程序审查付款。

（一）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合同付款约定和项目进度填写付款呈批表，注明应付、已付、本次应付金额和本次付款原因等信息，按程序提交审批。

（二）财务人员付款时应核实采购项目的民主决策程序、合同、发票等资料，符合规定的方可支付款项，否则，不得支付款项。

第十六条 公开采购结果应在财务公布栏公示，内容包括采购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供应商已签订采购合同的，出现纠纷时可协商处理，也可按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监督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商业贿赂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街道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公开采购项目应独立建档，存档期一般不少于20年，归档资料一般包括：采购申请、采购方案、投标文件、审核文件、采购事项表决记录、评标报告、开标记录、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采购财务公开资料、街道审查资料等所有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街道农林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试行自印发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